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927600 號令訂定

- 一、本原則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建築法第二十九條及第八十六條所稱建築物造價，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建築物工程造價，依附表一之工程造價標準表計算之。
 - (二)建築物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造價，依附表二之綠建築設備及設施造價計算公式表計算之。
- 三、前點計算標準於每二年營建工程物價指數年指數累計增減幅度逾百分之五時，應檢討調整之。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備 註
	建築物總樓層數			
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鋼 骨結構造	一至五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五千五百元	
	六至九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六千九百三十元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四百七十元	
鋼筋混凝 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八百元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三百五十元	
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八千九百一十元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四百六十元	
鋼骨結構造	十三層至十六層建築物	平方公尺	九千九百元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平方公尺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元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八十元	
磚造、木造、石造		平方公尺	二千九百七十元	
鋼 鐵 造		平方公尺	四千一百八十元	
圍 牆		公 尺	一千五百四十元	
附註 一、本工程造價標準係為本府工務局收 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 二、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以實際施工 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				

附表二：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計算公式表

綠建築設備及設施	金額計算方式	備註
不使用高耗能燈具	使用高耗能燈具數量 $\times W \times 8hr / 1000 \times 30\%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365$ 天 $\times 5$ 年 $\times 50\%$ 。	1度電=1000W \times 1hr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1) 工廠類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實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m^2) $\times 1/10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times 50\%$ 。 (2) 其他類建築物：未達應設置峰瓦數 \times 經濟部能源局最近一期公告躉購費率(元/度) $\times 3.5$ 度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屋頂綠化設施	(應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實際設置綠化設施面積)(m^2) $\times 5,000$ (元/ m^2)。	
屋頂隔熱層	屋頂層面積/ $15(m^2) \times 6\%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 $\times 8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規定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實際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省水便器及洗手設備	(規定省水設備數量－實際省水設備數量) \times 流量(噸/hr) \times 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 $\times 20\% \times 1/2hr \times 365$ 天 $\times 10$ 年。	1度水=1公噸
雨水貯集設施	(1) 貯集容積(m^3)(噸)=建築物開挖面積(m^2) $\times 0.132$ (m)。 (2) 繳納金額=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雨水回收量/法定雨水回收量) \times 貯集容積(噸) $\times 5,000$ (元/噸)。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1-實際生活雜排水回收量/法定生活雜排水回收量) \times 建築物用水量(噸/日) $\times 2,000$ (元/噸)。	
親和性圍籬	(建築物可設置親和性圍籬長度－實際親和性圍籬設置長度)(m) $\times 1,540$ (元/m)	
自行車停車空間及其淋浴設施	(1) 自行車停車空間經費總額=自行車停車數量 $\times 2 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2) 淋浴設施空間經費總額=淋浴設施空間面積(m^2) \times 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 m^2)。	
昇降機 (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	(12人-實設昇降機承載人數) \times 樓層數 $\times 3000$ 元。	
附註	一、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用電電價(元/度)：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非夏月-非營業用-一百二十度以下部分。目前採二點一元/度計算。 二、經濟部核定公告各類別用水價格(元/度)：水價及水費速算表-第一段每度單價。目前採七點三五元/度計算。	